

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排課要點

1090923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本系實際排課需要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排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，其每週授課時數依學校規定，以學年計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依學校規定之排課日數排課，教師同一天排課時數，日夜合計以不超過六節且集中排課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系排課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辦理，課程排定後得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討論。本系教師支援其他單位課程，應優先滿足本系課程排課需求。
- 五、專業必修課程應以本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，專任教師並得教授一門(含)以上本系之必修課為原則。
- 六、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擔任二門以上進修部課程為原則進行調整。
- 七、教師授課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為原則：
 - (一)配合校、院、系發展選開課者。
 - (二)曾受過相關訓練或參加過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者。
 - (三)曾從事相關之研究、發表相關著作、證照取得或具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 - (四)曾在大學以上修習相關科目且及格者。
- 八、當學期開設選修課科目數超過學校規定時，開課優先順序為：
 - (一)模組或學程必需者。
 - (二)選修人數調查較高者。
- 九、教師排課時間得以任課教師選擇之時段優先順序進行排課。教師排課時段若遇有衝突時應以下列優先順序及原則進行調整：
 - (一)符合學校規定具進修身份之教師得優先排課。
 - (二)兼任本校教學、行政主管得優先排課。
 - (三)該學期有支援高中課程授課六周以上之教師得優先排課。
 - (四)通識課程優於專業核心課程、專業核心課程優於必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優於選修課程排課。
 - (五)合班課程優於個別班級課程排課。

(六) 專業核心課程或需上機實作課程，應儘可能於一連續時段內排課。

十、同一課程有二位(含)以上教師提出開、選課時，得以下列優先順序調整：

(一) 為上、下學期連續課程者，以前一學期任課教師優先。

(二) 該課程為連續第二次開課之教師優先。連續第二次開課係指同一課程前一次開課與該次開課均為同一教師；連續第三次開課以上者不適用本款條件。

(三) 教師為該課程開課班級之班級導師優先。

(四) 課程最符合教師專長者優先。教師專長應以教師應聘專長及其所從事之相關研究、發表著作進行比較，必要時並得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十一、教師應依系之通知與說明參加期初召開之教學會議，無故缺席者下一學期得不予教授該門課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